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志江
本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志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离婚股权分割。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股份分割说明

陈志江与张晓樱因为离婚，已签署离婚协议，且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对陈志江拥有的公司股权分割的合法性已进行了公证。陈志江将其所持公司 67,532,400 股股票（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2.29%）部分分割给张晓樱，其中，陈志江分得 33,766,2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146%），张晓樱分得 33,766,2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1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及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本次股权分割前，陈志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67,532,400 股股票（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2.29%）部分分割给张晓樱，其中，陈志江分得 33,766,2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146%），张晓樱分得 33,766,2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146%）。

注：由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期权部分行权有所增加，本报告书与 2013 年 8 月 26 日《股权过户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占公司现有股本额比例存在较小差异。

2、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日将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公司将根据股权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鉴于本次权益分割后，陈志江和张晓樱各持有 33,766,2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146%）。陈志江将与刘荣旋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8.362%），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权益为公司首发限售股，将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解除限售，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3、联系人：杨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志江

日期：2013年8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志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离婚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7532400</u> 持股比例: <u>32.2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 33766200 </u> 变动比例： <u> 16.146%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志江

签字：

日期：2013年8月28日